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茂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，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9,8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茂盛